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潼发改审〔2020〕332 号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潼南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的 批复

重庆市潼南区生态环境局：

你局《关于审核潼南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》（潼环函〔2020〕77号）及相关资料收悉，该项目属于潼南区2020年新增建设项目，按照《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潼南府发〔2017〕13号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我委原则同意你单位报送的可行性研究报告，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- 一、项目名称：潼南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。
- 二、项目代码：2020-500152-77-01-142894。
- 三、建设地点：潼南区梓潼街道八里社区，米心镇童家社区。
- 四、建设性质：新建。
- 五、项目法人及责任人：重庆市潼南区生态环境局，邹华。

六、项目日常监管单位及责任人：重庆市潼南区生态环境局，彭绪仁。

七、建设规模及内容：设计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 2 座，其中梓潼街道八里社区污水处理站 1 座，日处理规模 15 吨，配套污水管网 990m（焊接钢管 D325×8mm 450m、HDPE 双壁波纹管 D225 20m、UPVC 管 DN100 520m）。检查井 12 座；米心镇童家社区污水处理站一座，日处理规模 30 吨，配套污水管网 1270m（焊接钢管 D325×8mm 610m、HDPE 双壁波纹管 D225 200m、UPVC 管 DN100 460m），检查井 20 座。

八、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项目总投资 257.2 万元，其中工程费用 186.23 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4.98 万元，设备购置费 21.58 万元，安装工程费 2.16 万元，预备费 12.25 万元。资金来源：争取上级资金和业主自筹。

九、建设工期：12 个月。

十、其他要求：

1.严格按照《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潼南府发〔2017〕13 号）开展相关工作；精心组织项目实施，处理好邻避问题；同时，要做好与项目区内其他相关项目的有效衔接，避免重复建设。

2.要建立相关的安全管理体系和制度，消除各类安全隐患，做到安全施工、文明施工、规范施工，保障项目顺利实施。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0 年 7 月 24 日

行政审批专用章

抄送：区财政局，区审计局。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0 年 7 月 24 日印发